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鹿〔2021〕45号

## 关于同意调整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调整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补偿安置批复（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号）的请示》（温征请鹿字〔2021〕第27号）收悉。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3日以浙土字（330302）A〔2019〕-0010号批准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，同意征收藤桥镇上埠头村集体土地0.9932公顷（计14.898亩），其中水田0.4公顷（计6亩），旱地0.0326公顷（计0.489亩），林地0.5606公顷（计8.409亩），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于2018年12月27日测绘的编号2018-158（改）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。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5日以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号文批复同意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征地权属调整协议、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、藤桥镇人民政府《关于要求调整缙



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征地权属的请示》(鹿藤政[2021]85号)及区政府抄告单意见,上述水田中有0.012亩权属调整为藤桥镇西腾村集体所有,水田中有0.036亩权属调整为泽雅镇东升村集体所有,另有藤桥镇西腾村0.7005亩水田,0.0495亩农村道路权属调整为上埠头村集体所有,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21年7月测绘的MJ2021-012号面积成果资料所示范围内,现将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调整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号文内“征收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集体土地0.9932公顷(计14.898亩),其中水田0.4公顷(计6亩),旱地0.0326公顷(计0.489亩),林地0.5606公顷(计8.409亩)”的内容调整为“征收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上埠头村集体土地1.04公顷(计15.6亩),其中水田0.4435公顷(计6.6525亩),旱地0.0326公顷(计0.489亩),林地0.5606公顷(计8.409亩),农村道路0.0033公顷(计0.0495亩)”。

二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号文内第一款“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11.6198万元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上埠头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16.9209万元,东升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0.2722万元”,实际增加上埠头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5.3011万元。

三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号文内第三款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36名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38名”,实际增加上埠头村参加

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名。

四、同意将温政土征鹿〔2020〕20 号文内第四款“核定藤桥镇上埠头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893.88 平方米”的内容调整为“核定藤桥镇上埠头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936 平方米；同时，核定泽雅镇东升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2.16 平方米”，实际增加上埠头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42.12 平方米。

五、相关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  
土地审批专用章  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民政  
专用章  
47467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二），市发改委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社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，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，鹿城区财政局，鹿城区人力社保局，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，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，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藤桥管理所，藤桥镇上埠头村村委会，藤桥镇西腾村村委会，泽雅镇东升村村委会。